



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
议程项目 6

A56/57
2003 年 5 月 22 日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2 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0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0 个会员国：

加拿大
捷克共和国
厄瓜多尔
法国
几内亚比绍
冰岛
尼泊尔
巴基斯坦
苏丹
越南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0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